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12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2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121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航天通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航天通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航天通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航天通信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28,08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6,428,086.00元。根据航天通信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2015年8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691号文件《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9号文《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的核准，同意航天通信向邹永杭发行42,357,232股股份、向朱汉坤发行12,393,988股股份、向张奕发行7,218,720股股份、向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97,091股股份、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9,136,292股股份、向徐忠俊发行959,697股股份、向史浩生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张毅荣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华国强发行112,916股股份、向乔愔发行112,916股股份、向骆忠民发行75,263股股份、向刘贵祥发行75,263股股份、向朱晓平发行75,263股股份、向蒋建华发行75,263股股份、向陈冠敏发行75,263股股份、向王国俊发行75,263股股份、向许腊梅发行56,4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航天通信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5年11月16日，航天通信已分别收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6.92876%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55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553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75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分别作价106,504.34万元（大写：拾亿零陆仟伍佰零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7,324.26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航天通信发行79,022,709股股份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航天通信股本增加79,022,709.00元（大写：柒仟玖佰零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整），资本公积增加1,159,263,141.03元（大写：拾壹亿伍仟玖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点零叁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航天通信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28,08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6,428,086.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6日出

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450,79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5,450,795.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航天通信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航天通信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股本	新增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股本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22,709.00	-	1,238,285,850.03	1,238,285,850.03	79,022,7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合计	79,022,709.00		1,238,285,850.03	1,238,285,850.03	79,022,709.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邹永杭			42,357,232.00	8.55%			42,357,232.00	42,357,232.00	8.55%
朱汉坤			12,393,988.00	2.50%			12,393,988.00	12,393,988.00	2.50%
张奕			7,218,720.00	1.46%			7,218,720.00	7,218,720.00	1.46%
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091.00	1.21%			5,997,091.00	5,997,091.00	1.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3,538,360.00	3.25%	22,674,652.00	4.58%	13,538,360.00	3.25%	9,136,292.00	22,674,652.00	4.5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2,787.00	1.08%	4,512,787.00	0.91%	4,512,787.00	1.08%		4,512,787.00	0.91%
徐忠俊			959,697.00	0.19%			959,697.00	959,697.00	0.19%
史浩生			112,916.00	0.02%			112,916.00	112,916.00	0.02%
张毅荣			112,916.00	0.02%			112,916.00	112,916.00	0.0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华国强			112,916.00	0.02%			112,916.00	112,916.00	0.02%
乔愷			112,916.00	0.02%			112,916.00	112,916.00	0.02%
骆忠民			75,263.00	0.02%			75,263.00	75,263.00	0.02%
刘贵祥			75,263.00	0.02%			75,263.00	75,263.00	0.02%
朱晓平			75,263.00	0.02%			75,263.00	75,263.00	0.02%
蒋建华			75,263.00	0.02%			75,263.00	75,263.00	0.02%
陈冠敏			75,263.00	0.02%			75,263.00	75,263.00	0.02%
王国俊			75,263.00	0.02%			75,263.00	75,263.00	0.02%
许腊梅			56,447.00	0.01%			56,447.00	56,447.00	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8,051,147.00	4.33%	97,073,856.00	19.59%	18,051,147.00	4.33%	79,022,709.00	97,073,856.00	19.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376,939.00	95.67%	398,376,939.00	80.41%	398,376,939.00	95.67%		398,376,939.00	80.41%
合计	416,428,086.00	100.00%	495,450,795.00	100.00%	416,428,086.00	100.00%	79,022,709.00	495,450,79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系于 1987 年 2 月经浙江省轻工业厅（87）轻办字 49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纺织原料材料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纺织原料物资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已改组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现已改组）。航天通信的母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通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0742。199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兼信息技术业类。

航天通信 2006 年 6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 2.5 股，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依据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26,885,393 股，执行对价后持股数 46,193,40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16%；2006 年 11 至 12 月份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又从二级市场购入 16,276,4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9%。2013 年 6 月 27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又从二级市场购入 435,7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3%；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21 号”文件《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按 8.55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0,255,730 股，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认购 13,538,360 股，其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12,787 股。本次发行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3,955,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1%。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 77,493,927 股股份，通过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12,787 股股份，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69%。

二、本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航天通信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8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691 号文件《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9 号文《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航天通信

向邹永杭发行42,357,232股股份、向朱汉坤发行12,393,988股股份、向张奕发行7,218,720股股份、向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97,091股股份、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9,136,292股股份、向徐忠俊发行959,697股股份、向史浩生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张毅荣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华国强发行112,916股股份、向乔愷发行112,916股股份、向骆忠民发行75,263股股份、向刘贵祥发行75,263股股份、向朱晓平发行75,263股股份、向蒋建华发行75,263股股份、向陈冠敏发行75,263股股份、向王国俊发行75,263股股份、向许腊梅发行56,447股股份用于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51%的股权、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36.92876%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3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75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分别作价106,504.34万元、17,324.26万元，航天通信发行79,022,709股股份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航天通信股本增加79,022,709.00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416,428,086.00元变更为人民币495,450,795.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航天通信已收到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79,022,709.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95%。

（一）航天通信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106,504.3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06,504.34 万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二）航天通信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徐忠俊、史浩生、张毅荣、华国强、乔愷、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投入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6.92876%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7,324.2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7,324.26 万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分别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分别作价106,504.34万元、17,324.26万元。航天通信发行79,022,709股股份作为对价，航天通信股本增加79,022,709.00元，资本公积增加1,159,263,291.00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智慧海派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

坤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根据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按照15%:15%:70%逐年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的操作方式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70%,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张奕、万和宜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2) 江苏捷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航天科工以及徐忠俊等12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另外航天科工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出售江苏捷诚30.5175%股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情况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上述期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盈利承诺期间内,如智慧海派出现一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则盈利承诺期间延长为四年;如智慧海派出现两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

诺净利润数的情形，盈利承诺期间延长至五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承诺净利润以智慧海派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智慧海派在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盈利承诺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每年应补偿金额。若智慧海派在盈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即由航天通信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回购具体股份数量按照各自认购的航天通信股份的比例计算。

3、本次交易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邹永杭等 3 名智慧海派自然人股东、徐忠俊等 12 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应对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上自然人出具承诺：本人为智慧海派（江苏捷诚）股东，智慧海派（江苏捷诚）正参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其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就上述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在主管税务机关报备，若主管税务机关追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航天通信、智慧海派（江苏捷诚）无关。若以上个人所得税事宜给航天通信、智慧海派（江苏捷诚）造成的任何损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将在航天通信、智慧海派（江苏捷诚）通知要求赔付相关损失的时限内及时、无条件地承担清偿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2015 02 26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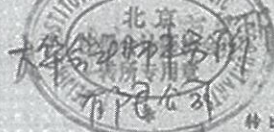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栾志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19
工作单位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50102197312190011



登记
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t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16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恒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恒业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日
/y /m /d



姓名 李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1247305033945
Identity card No.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220100181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4

5